

关于 2022 年院设学生科研素养培育基金申报办法及通知

一、目的和性质：为鼓励学生在学术研究、实践活动中不断提升科研能力，培养创新精神，促进多出科研成果、多出优秀人才，更好地推动学科发展，学院设立院设学生科研素养培育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。基金作为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前期培育项目。

二、组织原则：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学院专任老师的评审和指导作用，采取宏观引导、自主申请、平等竞争、择优支持的机制。

三、领导和组织机构：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基金的管理工作，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作为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，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四、课题设置：分别设立本科生科研素养培育基金和研究生科研素养培育基金，研究期限均为一年。2022 年设立本科生基金项目 1000 元/项；研究生基金项目 1500 元/项。经费在中期考核评审合格后拨付，研究时间：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。

五、课题评审和奖励：设立基金评审小组，成员由 3-5 名专任教师组成（成员须为奇数），指导教师回避，严格基金立项答辩、中期考核答辩和结项评审答辩程序。2022 年 4 月下旬基金立项答辩并公布结果（本科生基金项目将与国创、本基项目一起答辩立项）；2022 年 9 月底中期考核，2023 年 4 月结题答辩。结项优秀的项目（不设名额限制）给予 1:1 配套奖励，优秀科研成果可推荐发表。**本科生基金项目将与国创、本基项目一起立项、中期、结项考核。**

六、申报条件：

1、学院在籍的大一、大二的本科生可申报本科生基金项目；学院在籍的研一、研二（含博，毕业生不可申报）可申报研究生基金项目。

2、本科生的基金项目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，或者长期关注的问题作为选题，必须有教师指导，指导教师可不限于本院教师，每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数不超过 2 项，且需要有指导教师的推荐意见方可申报；研究生的基金项目须由导师指导和推荐，可与导师商议选题或与毕业论文相关。

3、已在学校获批立项的相同题目或主要研究内容相同的课题不得申报。

4、基金项目申报须以为团队（3 人或 3 人以上）的形式，**不接受单独申报**

人申报。

七、成果形式：研究报告或论文，须遵守学术规范。

八、申报截止日期：2022年4月26日（星期二）17:30前，将《申报书》电子版发至：bnuxsgz@bnu.edu.cn，邮件命名“2022院设课题申报书+姓名”；同时，将纸质版（须本人签字和指导老师签字）一式三份提交至后主楼2230A室。

社会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2年4月14日

附件1. 院设学生科研素养培育基金申报书（研究生）

附件2. 院设学生科研素养培育基金申报书（本科生）